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科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洪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洪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

事会一致。公司将尽快为刘洪君先生申请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刘洪君先生将在本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后任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机构字第〔2018〕64号）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根据最新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结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制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机构字（2018）64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内容：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构控制的，不仅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p>	<p>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p>

<p>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以下统称为“控股股东相关方”）。</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关联人名单实行动态维护。</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四）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p> <p>（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p>	<p>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日常关联交易应执行本制度第六章规定的特别决策程序。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与披露。</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控股股东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除外）以及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上述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日常关联交易还应执行本制度第六章规定的特别决策程序。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与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交易及公司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p>

<p>产管理及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交易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等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第二十九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各单位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将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单位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将预计结果提交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形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内可能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

（一）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预计与董事袁怀东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峰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 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周娟、监事金日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 预计与独立董事杨瑞龙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 预计与独立董事胡志浩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预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科敏、陈耀庭、陆建荣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预计与董事袁怀东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袁怀东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预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南华闻、董事周娟、监事金日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周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预计与独立董事杨瑞龙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瑞龙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预计与独立董事胡志浩相关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胡志浩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私募基金子公司特殊目的机构的整改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东海宝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达到清理公司二级子公司的目的，从而符合规范要求，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要求。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动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执行公司薪酬制度关于变动薪酬的计提原则，公司将根据 2018 年全年数据计提 2018 年度变动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洪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